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08238867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8年12月10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082316149號公告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本府公告有關公告起訖日期部分，原公告108年12月16日至109年3月16日止，應更正為108年12月25日至109年3月25日止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08年12月25日至109年3月25日止，共3個月。

市長 侯友宜